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05學年度輔導知能研習

「如何與拒學學生工作」研習計畫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106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3. 臺北市教育局106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4. 本校105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5. 研習目的：
6. 增進教師對於拒學行為的認識，以提升輔導拒學學生之知能。
7. 透過研習，協助輔導教師針對拒學/懼學學生進行「及早及即時介入」，進而提升學生返回學校的成功率。
8. 研習對象：本市高中職教職員工。
9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三樓大會議廳。
10. 研習時間：106年4月17日(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
11. 研習主題、講師、地點、實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場地 | 講師 |
| 4/17(一) | 8:30 | 報到 | 大會議廳 | 黃心怡心理師(懷仁全人發展中心) |
| 9:00|11:00 | 研習開始：如何與拒學學生工作 |

1. 經費：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，由本校輔導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4月14日(五)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。

請逕上臺北市教師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手續，或逕向輔導室康博瑜老師報名(02)2753-5968#219

1. 依簽到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2. 本計畫經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